



DETERRENCE AND STABILITY:

CHINA-U.S. NUCLEAR RELATIONSHIP

威慑与稳定

——中美核关系

朱明权 吴蕴思 苏长和 著

- ◆ 威慑理论
- ◆ 中美核威慑政策
- ◆ 中美核关系
- ◆ 中美核关系的走向

时事出版社

**Deterrence and Stability:
China-U. S. Nuclear Relationship**

威慑与稳定：中美核关系

朱明权 吴莼思 苏长和 著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威慑与稳定: 中美核关系/朱明权、吴苑思、苏长和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5
ISBN 7-80009-915-6

I. 威… II. ①朱… ②吴… ③苏… III. 中美关系—核武器问题—研究 IV. D822.3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9081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spublish.net
网 址: www.sspublish.net
印 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300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5.00 元



朱明权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世界历史专业(本科,1968年)和南京大学近现代英美对外关系专业(硕士,1981年),现为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美国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集中于当代国际关系、国际安全、美国的对外和安全政策。主要著作包括《国际关系史》(与袁明合著,北京大学出版社)、《不扩散:危险与防止》(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美国国家安全政策》(天津人民出版社)、《20世纪60年代国际关系》(主编与著者,上海人民出版社)、《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与欧美协调》(上海文汇出版社)、《领导世界还是支配世界?——冷战后美国国家安全战略》(天津人民出版社)。曾在美国和欧洲的多所大学进行研究及教学。



吴苑思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专业先后获得法学学士（1995年）、硕士（1997年）和博士（2002年）学位，现为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从事美国安全战略、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研究。2001年发表著作《威慑理论与导弹防御》（长征出版社）。2004—2005年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国际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太空军备控制问题。



苏长和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1999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关系理论与中国外交。著作包括《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1世纪全球政治范式》（合著，复旦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苏绣芳
封面设计：杨洋

致 谢

本书是我们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美核威慑关系”的最终成果。在书稿终将付印之际，作为项目负责人，我要为这一研究课题得到的各种宝贵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除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提供了资助外，我们所在的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以及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也为该课题的研究创造了必不可少的条件。

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的吴苑思博士和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苏长和博士应邀参加了本课题的研究，在百忙之中出色地完成了他们分别承担的研究和写作任务。吴苑思博士还积极参与了本项目的大量组织工作，包括申请课题、组织研讨、协助统稿等。同济大学郭学堂博士也应邀参与了本课题的部分研讨活动，并曾为1949—1972年的中美核关系写出了初稿（但由于时间原因，此稿未被采用，在此表示歉意）。

在项目启动后不久，2002年秋，我赴美国俄克拉荷

马州立大学 Stillwater 分校的政治学系进行了一个学期的访问，教学之余为本课题收集了不少的研究资料。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2003 年 10 月，我们曾邀请国内有关专家对本课题所涉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研讨。参加研讨的有中国国防大学战略研究所所长杨毅研究员、湖北武汉第二炮兵指挥学院战略教研室武天富教授、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战略研究所所长翟晓敏教授、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滕建群副研究员、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战略研究室主任夏立平研究员、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亚太研究室于迎丽助理研究员以及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潘锐研究员等。他们的广博知识和深刻见解对我们极有启发。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并不代表他们的立场和观点，如有错误一概由作者负责。

在项目运行的最后阶段，在 2004 年 8—12 月，许多国内外学者、专家应邀参加了我们就本课题举办的系列（六轮）对话，对本书所提出的一些观点进行了热烈讨论，其中主要有来自美国佐治亚大学的 Gary Bertsch 教授、Eugene Habiger 和 Terry Nagelvoort 先生、防务分析研究所的 Brad Roberts 博士、纽约州立大学的 Donald Birn 教授、宾夕法尼亚大学的 Avery Goldstein 教授、马里兰大学的 George Quester 教授、英国莱斯特大学的 John Dumbrell 教授、香港浸礼大学的丁伟教授、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的翟晓敏教授、南京大学的计秋枫、冯梁教授、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的马嫫研究员、于迎丽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的刘鸣研究员、上海外国语大学的

韦宗友博士、同济大学的钟振明博士、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的肖佳灵教授、美国研究中心的潘锐教授、信强博士。2004 年底，我又应邀到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Fairbank Center for East Asian Research）进行了三周的访问，与当地美国学者、专家就本书的一些观点进行了交流。其中包括该中心的 Robert Ross 和 Alastair Iain Johnston 教授，麻省理工学院的 Stephen Van Evera 教授以及 David Wright 和 Lisbeth Gronlund 博士。

此外，我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不仅参加了所有的研讨活动，而且积极提出自己的看法，给与会国内外专家留下了深刻印象。沈逸、刘阿明、潘亚玲等还承担了大量繁琐的会务工作，使得所有研讨能够顺利进行。

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办公室的乔长森先生、陈丽萍女士对本课题的研究给予了全面的后勤支持。时事出版社编辑苏绣芳女士的努力和合作则保证了本书的顺利出版。

上述所有机构以及朋友、同事和学生都为本书的出版与整个研究项目的完成作出了重要贡献，我将永远铭记心中。

朱明权

2005 年 6 月 18 日

前言

核武器是一种具有特殊毁灭能力的武器，它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们对战争与和平、进攻与防御等一系列问题的传统观念，深刻地影响了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战略和军事战略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同样，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核武器以及与核武器相关的观念、政策也成了中美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此，本书试图从威慑这一核心概念出发，探索中国和美国的核政策，并进而研究它们过去、当前和未来的核关系，即围绕着核武器问题出现的冲突与合作。

本书的结构设计和内容安排有其特殊性：一方面，它是一个完整和有机的整体，是一本具有严密的内在联系的专著。这既是因为有关各章组成了一个完整的分析框架，也是因为它们始终为一些共同的基本见解所贯串。另一方面，本书各章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基本上可以独自成文。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我充分认识到，本书的另两位作者苏长和博士、吴苑思博士都是在自己的研究领域已颇有建树的年轻学者，我不应让他们所写章

节因为服从统一的要求而失去自己的特色。那样的话不仅是一种浪费，而且是一种损失。为此，我尽量保持他们所写章节的原貌。这样，各章对一些具体问题的阐述可能不尽一致，在一些材料的应用上可能出现重复，文字表述方式也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希望读者对此给予理解。

本书既是学术研究的成果，同时又是对有关政策问题的思考。贯串本书的几个基本观点是：

本书强调，核武器是一种不可使用或者说不可首先使用的武器，它的作用在今天应当得到淡化而非强化。任何军事力量都具有两种价值：实战价值和威慑价值。它们是互不相同而又密切联系的两个概念：在核前时代，军事力量的主要作用是体现在它的实战价值方面；进入核时代以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核武器具有特殊毁灭能力，核武器的爆炸可以通过强烈的热辐射、剧烈的冲击波和火球以及放射性微粒沉降发出的核辐射造成巨大伤害。正是由于这种特殊毁灭能力，核武器实际上已经成了一种不可首先使用的武器，只能作为一种最后的报复手段被使用，其真正价值是体现在威慑方面，即慑止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可能发动的核攻击。为此，我们应该淡化核武器的作用，任何强化核武器作用的想法或政策（如美国有些人指望通过进行并赢得有限核战争实现某些目标）不仅违背了核武器的基本属性，也破坏了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甚至刺激了核扩散的进程。

本书相信，从理性的角度分析，最低限度的核报复

力量就可以构成有效核威慑政策的物质基础，应当为所有核国家所接受。关于一个核武器国家应当具有何种水平的报复能力才能有效慑止另一个国家的核攻击的问题，不同的核国家作出了不同的回答，提出了不同的构想，从而出现了所谓的最大限度威慑、有限威慑和最低限度威慑的差别。在近半个世纪的冷战中，美国和苏联追求的是最大限度威慑，通过长期的军备竞赛建立了即使在首先遭到攻击的情况下仍可将对方毁灭多次的核武库。英国和法国采取的则类似于有限威慑，即通过使用数量有限的核武器对敌人（在冷战期间是指苏联）进行报复性打击，虽不能造成敌人在严格意义上的毁灭，但仍然可以使敌人遭受无法承受的损害。中国奉行的实际上是一种最低限度的威慑，即维持可对敌人进行报复的极小核力量，使敌人不敢轻举妄动。它们与其他因素（对立国家心理上的不确定感、常规军事能力、适当的防御措施、国际社会反对使用核武器的压力等）相结合，可以有效阻止核武器国家发起核攻击。事实证明，这是一种既能实现国家军事安全同时又不影响国家全面发展的做法，在冷战后的今天更应得到坚持。

本书认为，中美核关系与整个中美关系处于一种互动状态。一方面，整个中美关系是影响中美核关系的一个关键因素。如果中美之间维持了相当友好甚至战略合作的关系，它们彼此就不会怀疑对方具有进行核攻击的意图，也不必担心对方核能力；如果中美之间的关系并不那么友好甚至出现了对抗，它们彼此就会怀疑对方具

有进行核攻击的意图，担心对方的核能力。另一方面，中美核关系又会对整个中美关系产生反作用。由于核武器问题涉及到一个国家最核心层次的利益，稳定的中美核关系就能加强两个国家的相互信任，推动整个中美关系的发展；不稳定的中美核关系就会加剧两个国家的相互猜疑，阻碍整个中美关系的发展。因此，当我们处理中美核关系的时候，应当站在加强和发展整个中美关系的高度，从维护和发展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而不应就事论事，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本书提出，中美核关系的一个核心概念是稳定（不稳定）。稳定的中美核关系一方面是指美国接受中国的最低限度的核报复能力，不对中国进行核讹诈和核威胁；另一方面是指中国不担心美国的核力量所具有的巨大优势，更不担心美国对中国发动核攻击的可能。不稳定则意味着美国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了会削弱中国的最低限度的核报复能力的行动，或者对中国进行核讹诈和核威胁，从而引起了中国对自身安全的担心和反措施。维护中美核关系的稳定是两国今后面对的重要任务，作为核大国的美国对此尤其负有特殊的责任。除了不应损害中美之间已经形成的双边威慑以外，两国还应通过构建共同安全的国际制度和共同安全文化为中美核关系的稳定性提供新的动力。

本书还想说明冷战后美国核战略的调整陷入了一种悖论。冷战结束特别是“9·11”事件以后，美国声称它面临的主要安全挑战正从确定目标转向不确定目标，

从力量对称的对手转向力量不对称的对手，从国家形态转向非国家形态。由此，它试图通过报复与实战相结合、进攻与防御相结合、核与常规相结合来修补美国传统的核政策。导弹防御计划可以被看作是美国核战略变化的风向标。然而，此种变化一方面在对付非传统对手时仍然难见成效，另一方面却又可能削弱核国家之间原有的核稳定。美国需要对自己的核政策进行认真的思考。

以上这些基本见解和共识，贯串于本书的所有四章：威慑理论、中美核威慑政策、中美核关系、中美核关系的走向。与此同时，各章又分别对所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近年来，关于威慑、特别是核威慑理论的研究在我国已经引起了特别的重视，并且取得了重要的成果。正如本书要讲到的，在此过程中，部队和地方上的一些学者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尽管如此，苏长和博士为本书所写的第一章仍然具有鲜明的特色。最重要的是，他以自己的深厚理论造诣和良好理论修养，将威慑理论真正纳入到国际关系理论的范畴中进行考察。或者说，他是从国际关系理论的角度研究威慑理论，包括威慑的概念和逻辑、在威慑理论中关于理性的假设与理性的限度以及威慑生效的条件，这就极大拓宽了我们在威慑问题上的视角，并丰富了对威慑理论的理解。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苏长和博士着重比较了分别建立在现实主义和建构主义基础上的威慑理论，探讨了权

力在现实主义威慑理论中的作用以及规范和认同在建构主义威慑理论中的作用。与此同时，他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为线索追溯了威慑理论逐步完善的过程。他指出，美苏在冷战时期对核武器与核威慑看法的变化，反映了一个规范与观念结构不断建构的过程；美苏在相互威慑方面一系列规则的达成，代表了它们双方在核武器问题上一些集体性规范的形成，以及美苏共有安全文化结构的变化。这就大大突破（或补充）了仅仅从美苏具有的可将对方毁灭多次的核能力研究它们的相互威慑关系的做法。

在讨论 21 世纪的威慑理论的时候，苏长和博士认为，新世纪的威慑关系出现了更大的不确定性，这既是由于国际结构在物质意义上发生了重要变化，美苏相对均衡状态下的威慑逐步让位于不对称威慑，也是由于非国家行为体可能成为潜在的核以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拥有者，威胁来源变得多样化。为此，一方面他相信：只要战争仍然是国家政策的一种选择，威慑就仍将是国家的有效工具，是国家与国家间关系的主题之一；另一方面他又提出：无论是奉行权力政治的国家，还是笃信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学者，都应当对如何实现威慑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思考。具体地说，他建议以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作为替代。前者强调制度与规则对维持威慑关系稳定的意义，它们可为行为体提供确定的预期，为威慑双方提供信息，降低威慑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规定威慑双方的行为。建构主义则强调安全共同体

与共有安全文化，注重行为体互动产生的规范结构对促进国际安全的意义。苏长和博士相信，这样就能把威慑控制在规范结构下，使威慑与被威慑的关系受到规范结构的约束，如同个人之间的关系受到国内社会法律秩序的约束那样，从而加强国际关系的稳定性和实现国际安全。

我们的读者对不同流派的国际关系理论可能有着自己的理解与看法，任何一个国家或政府也不可能仅仅按照某种流派的国际关系理论来设计和决定自己的政策，但是，苏长和博士的这一思想显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政策意义：核威慑政策不能仅仅建立在核报复能力的基础之上，它必须通过合作安全性质的国际制度以及共同的安全文化得到保证和加强。

如果建立在特殊毁灭能力基础上的威慑作用属于核武器的基本属性，各个核武器国家的核威慑政策却有着重要的差别。由本人撰写的第二章集中分析了美国和中国的核威慑政策的形成过程和内涵。

应当肯定，尽管中国和美国是两个具有不同政治文化和政治制度的国家，其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也存在巨大的差异，在20世纪的50—60年代期间，它们还是分别接受了核武器的主要价值在于威慑的思想，采纳了核威慑的政策。冷战结束以后，核威慑政策依然在两国的国家安全战略和军事战略中处于核心的地位。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由于中美两国存在的种种不同和差异，它们各自的核威慑思想和核威慑政策又体现出

明显的特征。

在世界上第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美国，并非从一开始所有的人都认识到核武器的主要价值在于威慑，也不是所有人始终都能够认识到这一点。从强调核武器的实战价值发展到强调核武器的威慑价值，美国几乎经过了二十年的时间。并且，美国的这种观念和政策上转变是不彻底的。美国政府中的一些人还是念念不忘地要发挥核武器的实战价值，指望美国能够在首先使用核武器之后还能作为一个胜利者出现在战争的废墟上。当然，这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即使对手是一个只有极少量核武器的国家，美国也很难逃脱遭受报复性打击的命运，战争发动者更无法逃脱历史和人类良知的审判。

与此同时，由于美国特殊的利益观、强大的综合国力和先进的技术，美国的核威慑政策有两个最基本的特点：一方面，它有着更为广泛的目标，即不仅是用来慑止可能对美国及其盟国发动的核攻击，而且被用来慑止可能对美国及其盟国发动的常规攻击，甚至被用来慑止所谓的政治恫吓和核扩散。另一方面，正是由于美国的核威慑目标的广泛性，为了使美国的核威慑变得更为可信，美国不是将它的核威慑政策单纯地建立在报复性威慑的基础上，而是要用拒止性威慑补充报复性威慑，要用进行和赢得核战争的决心与能力来补充确保毁灭的核能力。这样，至少从理论上来说，如果一旦有些目标无法实现，美国就完全有可能首先使用核武器。事实上，

美国始终拒绝接受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原则。正是从这样两个基本特点出发，美国的核威慑政策还表现出另外一些重要的特征：首先，它力图发展所谓的灵活反应能力，即具有与要实现的威慑目的相般配的能力的多种核武器。其次，从20世纪70年代起，美国的确定核打击目标的原则逐渐结合了打击敌人的经济和人口（counter-value）和打击敌人的军事目标（counter-force）这样两种成分。再次，从20世纪80年代起，美国又重新开始了发展导弹防御体系的努力，而这是与确保毁灭原则格格不入的。

与美国不同，中国在尚未拥有核武器的时候就确立了核威慑的思想，并在刚刚进行了第一次核爆炸试验后便宣布了事实上的最低限度报复性核威慑政策。据此政策，中国尽力维持少而全的最低限度的核报复能力，以慑止核大国的核攻击，但是承诺决不首先对任何其他国家使用核武器。导致中国这一政策的根本原因是共性的，即核武器的巨大毁灭能力决定了它的主要价值在于威慑，决定了核武器的不可首先使用性。与此同时，中国采用核威慑政策又有着自身的特殊原因。毛泽东关于积极防御的立场和原子弹既是纸老虎又是真老虎的认识，构成了中国核威慑政策的思想基础；中国的小而全的核能力构成了中国核威慑政策的物质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导致中国接受了上述核威慑思想和核威慑政策的条件并未发生变化。就客观而言，核武器依然具有巨大毁灭能力，即使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得到发